



合同登记编号:

C-2609344

合同编号:

HT-JYYH-202609-081

2	0	2	6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合同

委托人: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甲方)

受托人: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南 宁 省 (市) 青 秀 市、县 (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二、服务开始时间

1、CERNET 新接入用户：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 CERNET 接入服务的开通、电路调测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CERNET 已接入用户：

合同签订后，甲方已为 CERNET 接入服务用户的，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本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接入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接入服务费用如下：

合同总费用：¥2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元），不含税金额：226415.09 元，税额：¥13584.91 元。

2. 支付周期：年付

3. 付款时间：签订合同且乙方完成接入工作成功开通服务后，3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四、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合同到期前 30 日，甲方需续期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条 接入服务费用结算与变更

1. 接入服务费用结算：

(1) 乙方人民币汇款账户：

单 位：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11001079900056026108

(2) 对不足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甲方按每日“全月国内带宽费用和 IP 地址使用费×实际使用天数÷30 天”的公式进行计算。国际流量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多收取的费用需退还给甲方。

2. 接入服务费用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 CERNET 接入服务费用标准发生变更，资费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除新标准资费低于合同约定外）。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不少于十二（12）个月的 CERNET 接入服务申请，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员初步检查本端线路和设备是否存在问题，如经确认非甲方本端线路及设备故障，则应及时与乙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网络中断开始时间以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登记的时间为准。

(7) 由于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 48 小时恢复网络通信。乙方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通知甲方时间为准。

(8) 乙方为本项目所配置的、放置于甲方机房内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

(9) 如果甲方上联到 CERNET 节点的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是由甲方提供的，由于该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服务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规定。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4. 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服务费用由双方按实际结算，且乙方须退还已收取但尚未提供接入服务部分对应的费用。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5. 如甲方拖欠乙方网络接入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欠费总额 0.3%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欠费总额的 20%。

6. 在甲方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乙方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乙方需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延长服务时间，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 3 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期满届满即终止。甲方如需继续接受服务，应依法重新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不因期限届满未提出异议而自动延续。
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执二份。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





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